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4號

聲請人 周皓哲
代理人（法 黃俐律師
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野馬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進行勞動調解，惟未依法繳納聲請費。而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8萬7,486元（包括特休未休工資6萬4,464元、加班費1萬2,040元、派駐國外訓練期間工資17萬5,702元、失業給付短少損失3萬5,280元），及請求相對人提繳2萬829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叁拾萬捌仟叁佰壹拾伍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；至聲明另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收聲請費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

